臺灣省宜蘭縣議會第十八屆議員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宜蘭縣議會第十八屆議員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議員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蔡文益	61年8月4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無	頭城國小、頭城國中、復興工商專科學校、佛光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	1.頭城鎮民代表 2.宜蘭縣第16、17屆議員 3.頭城桌球委員會榮譽主委 4.頭城義警顧問團長 5.頭城青商會主委 6.頭城區漁會理事 7.頭城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組長 8.頭城民防、義消分隊顧問	一、交通便捷：假日塞車嚴重、應開闢東西向道路及烏一號道路連接高速公路交流道，以免二城段大塞車。 二、農業政策：保障農民地主權益，反對濕地對農民危害及農地農用各項政策應做檢討，不致使農民損失。 三、勞工權益：配合勞工爭取各項補助。 四、弱勢關懷：提升老人照顧品質、並設長青食堂及幼兒教育、營養午餐的經費爭取。 五、社區聯誼：舉辦社區活動、連絡鄉親情誼。 六、農漁發展：配合爭取各項農漁補助款，提升農漁業精緻化、改善農漁民生計。 七、建設起飛：頭城為開蘭第一城，應加速打造優質的頭城，讓城市更進步。 八、強化治安：雪隧通車後，外來人口眾多、治安成隱憂，在鎮內重要路口設監視器，並成立社區巡守隊，爭取所需之各項經費。 九、文化傳承：頭城文風鼎盛，推廣各項文化活動。 十、開發觀光：引進多方觀光資源，結合本鎮特殊風光，增進本鎮觀光動脈。 以上十點，並延續過去服務精神，認真打拼，完成鄉親所付託的責任。
2		林正芳	52年10月28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時代力量	1.二城國小 2.復興國中 3.宜蘭高中 4.文化大學學士 5.文化大學文學碩士	1.蘭陽博物館助理研究員 2.宜蘭社區大學宜蘭發展史講師 3.《續修頭城鎮志》總編纂 4.《宜蘭市志》總編纂 5.蘭陽技術學院專任講師 6.宜蘭縣立文化中心約聘 7.仰山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8.宜蘭縣大同國中教師 9.宜蘭縣史館約聘 10.廈門大學史學博士	正芳的家族世居咱頭城下埔，高中畢業後，在台北求學10年，懷著對土地的熱愛，在1991年返鄉先後任職縣史館、大同國中老師、文化中心、及仰山基金會副執行長等工作，積極從事地方文史的調查研究工作。1999年進入咱頭城蘭陽技術學院任教台灣歷史 6年，2005年到蘭陽博物館擔任助理研究員迄今已有8年多。 在地工作二十餘年來，正芳積極參與地方文化、社區總體營造，包括頭城穀倉保留、主持編纂《續修頭城鎮志》、出版《頭城搶孤》專書、籌建蘭陽博物館、盧宅水池（史雲湖）的保存、兩岸搶孤文化的交流，讓我有機會更了解頭城的歷史，因此更關心頭城未來的文化產業發展。 正芳長期受到故鄉的栽培，如今，處於頭城的轉型關鍵時刻，責無旁貸，應該出來貢獻所學、承擔責任！正芳將致力於：1.維護頭城做為開蘭第一城的榮耀，發展地方經濟。2.發揚頭城的文化資產，捍衛頭城的海洋資源。3.加強幼兒照護、老人社區照護與安養。4.改善雪隧交通瓶頸──基福公路延長到礁溪。5.國民教育的創新與提昇。6.發展海洋文化經濟圈。 我保證：建立一個專業的服務團隊，專業、專責地蒐集民意，反映民意，監督縣府施政，骨力好央叫地服務鄉親。
3		楊惠民	44年11月19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無	復興工專建築科畢業	頭城鎮公所建設課技士 林月霞縣議員服務處秘書 竹安濕地自救會會長	一、成立頭城文化園區，並取得搶孤活動用地及周邊文化老建築意象重組。 二、竹安濕地配合文化園區向南延伸成立國際級觀光休憩水岸城市及濕地公園帶動地方發展。 三、頭城河應辦理雨水汙水分流整治工程系統還給河川本來乾淨整潔的面貌。 四、大坑里、竹安里及竹安河口間適當地點設置大型攔砂堤藉以養灘生息，讓沙灘恢復生機並逐年開發成澳洲黃金海岸的特色景觀帶、擴大海上活動，帶動服務業發展。 五、拓建宜三路（山腳道路）及東西向道路聯結系統。 六、青雲路南端直跨金面溪福德溪經頂埔、下埔接191線以利未來拆除頭城天橋作準備，恢復市區交通及經濟機能。 七、頭城至台北間鐵、公路交通系統無法滿足人潮所需可將北宜直鐵及大里 - 基福公路隧道工程提升設計層級至國際標準一併解決環評問題。 八、沿海漁港設施老舊、公設不足、環境不佳，應朝西方國家或日本先進國家相互學習觀摩以利漁民作業環境及遊客旅遊品質。
4		蔣家鈴	49年06月01日	女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復興工專建築工程科	經歷：救國團頭城會會長 工商青年服務隊召集人 羅東西區扶輪社社長 現任：國際扶輪社D3490 15-16RFE主委 宜蘭縣救國團指導委員 宜蘭縣救國團團委會副主委 家扶中心委員 頭城家商教育基金會常務董事 頭城國中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大里消防隊顧問 頭城後憲顧問	一、監督縣政、全力支持鎮政推展，領航觀光頭城。二、爭取闢建三環三線：1.三環：(1)新台二庚線：自台九線起至吉祥路，解決台二庚線塞車之苦。(2)國 五頭城側車道：自頭城交流道至礁溪砂港路，銜接礁溪上下匝道，緩解交流道交通流量。(3)基福公路頭城延伸段：自石城至基福公路，緩解國五車流量。2. 三線：(1)福德坑溪：福德坑溪防汛道路拓寬，東西向串連濱海公路、台二庚線及宜三線。(2)金面溪線：金面溪防汛道路拓寬，東西向串連濱海公路、台二庚線及宜三線。(3) 猴洞溪 - 下埔排水線：猴洞溪堤防路交通標線劃設及下埔排水線防汛道路拓寬，東西向串連濱海公路、191線、台二庚線及宜三線。三、解除東北角風景區樓層限制：爭取解除宜蘭縣政府對於東北角風景區內甲、乙種住宅區樓層數的限制，以利地方觀光發展、活絡及帶動地方商機，增進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的旅遊發展。四、反對劃設竹安濕地：竹安濕地被畫入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橫跨 3 個鄉鎮，其中頭城鎮就包括新建、大坑、竹安、下埔等里，屆時不只土地價值下降，也阻礙地方發展。因此，反對劃設竹安濕地，改以水岸城市，兼顧生態與地方發展。五、爭取烏石港空中纜車BOT：爭取宜蘭縣政府辦理「烏石港 - 金車城堡 - 武營山觀光纜車BOT案」，打造烏石港3D遊憩樂園。六、打造海濱森林遊樂區：頭城海水浴場為縣管財產，自沙灘流失後一直閒置迄今。而頭城海水浴場林貌豐富，適合轉型發展為海濱森林遊樂區，與烏石港南北呼應，整體帶動頭城濱海觀光產業。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四日繼續居住者，有縣議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〇四年七月廿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號次	相片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未符合規定者，對未符合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反賄選宣導：

賄選奧步認乎清

1. 提供「走路工」、「茶水費」、「誤餐費」或其他名目之現金、票據、禮券、提貨單或其他有價證券。
2. 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如電鍋、熱水瓶、收音機等。
3. 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國內外觀光遊覽、國內遊覽車旅遊或進香活動。
4. 假借募款、聯誼活動或其他相類理由，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餐飲或流水席。
5. 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交通費用。
6. 增加薪資或工作獎金。
7. 假借捐助名義，提供宗教團體、同鄉會、其他機構或團體等活動經費、團體服裝或活動用品等。
8. 假借核撥或補助經費名義，提供縣市、鄉鎮、村里、社區或團體等建設經費。
9. 假借節慶名義，舉辦活動發放物品、獎品、獎金。
10. 假借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提供獎品。
11. 招待至舞廳、酒廊、歌廳或其他娛樂場所消費。
12. 收購國民身分證。
13. 免除債務。
14. 代繳黨費培養人頭黨員。
15. 代繳稅款、保險費或其他各項規費、罰款。
16. 販賣餐券，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兌換餐券面額數倍之金錢。
17. 聚眾賭博，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
18. 提供或介紹工作機會或良好職位。
19. 贈送樂透、大樂透、刮刮樂等公益彩券。
20. 贈送農漁特產品。
21. 免費或以不相當之代價提供勞務。
22. 假借聘雇名義，發放薪資、工資、顧問費或其他津貼。
23. 假借支付競選活動經費，交付預備賄選之賄款。
24. 行求、期約或交付其他類型賄賂或不正利益。

（上列行為是否構成賄選，仍應由承辦檢察官視具體個案情形審慎依法認定之。）

教你抓賄小撇步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管道

發現有人賄選：

→ 親自檢舉、打檢舉專線電話檢舉、書面檢舉或電子郵件檢舉

→ 向地檢署、警察局（或分局及派出所）、調查處、調查站或機動組檢舉

→ 講清楚賄選人、賄選時間、地點、用錢（百元、五百元或千元鈔票）或物品、行賄對象及過程

受理檢舉賄選一律保密！

肆、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名稱
第1投開票所	石城社區活動中心	石城里石城路40之8號	石城里
第2投開票所	大里社區活動中心	大里里濱海路六段251號	大里里
第3投開票所	龜山島社區活動中心	龜山里龜山路221號	龜山里
第4投開票所	大溪社區活動中心	大溪里濱海路五段249號	大溪里
第5投開票所	合興社區活動中心	合興里合興路94之1號	合興里
第6投開票所	更新里漁民多功能活動中心	更新里濱海路三段93號	更新里
第7投開票所	外澳社區活動中心	外澳里濱海路二段212號	外澳里
第8投開票所	港口社區活動中心	港口里港口路60之3號	港口里
第9投開票所	武營社區活動中心	武營里開蘭路224號	武營里
第10投開票所	大坑社區活動中心	大坑里協天路602號	大坑里
第11投開票所	城東社區活動中心	城東里開蘭舊路6號	城東里
第12投開票所	慶安堂	城北里西四巷2號	城北里
第13投開票所	頭城鎮長壽老人會（喚醒堂旁）	城西里纘祥路39號	城西里
第14投開票所	舊鎮立圖書館	城南里青雲路三段126號	城南里
第15投開票所	鎮安宮	竹安里頭濱路一段462號	竹安里第1至10鄰
第16投開票所	泰安廟	竹安里頭濱路二段426號	竹安里第11至20鄰
第17投開票所	開成寺 城隍廟 聯誼中心	頭城鎮吉祥路1號	新建里第1至7鄰
第18投開票所	新建社區活動中心	新建里新興路234之1號	新建里第8鄰至15鄰
第19投開票所	拔雅社區活動中心	拔雅里復興路十二巷2號	拔雅里第2鄰至7鄰
第20投開票所	頭城國民中學	拔雅里復興路145號	拔雅里第1鄰、8鄰至11鄰
第21投開票所	福成社區活動中心	福成里宜三路二段378號	福成里
第22投開票所	金面協天廟會議廳	金面里金面路354之6號	金面里
第23投開票所	金盈社區活動中心	金盈里金盈路39號	金盈里
第24投開票所	頂埔社區活動中心	頂埔里頂埔路二段116號	頂埔里
第25投開票所	下埔社區活動中心	下埔里下埔路48之3號	下埔里
第26投開票所	中崙社區活動中心	中崙里中崙路31號	中崙里
第27投開票所	二城社區活動中心 (二城派出所旁)	二城里青雲路一段143號	二城里

勵行民主法治
維護選舉秩序